

## 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注意事項

1. 占用道路申請條件為(1)非道路挖掘。(2)領有建造執照或室內(外)裝修工程占用道路施工或卸(裝)貨物。(註：吊掛(換)廣告招牌請附雜項執照<sup>註1</sup>或取得廣告物許可<sup>註2</sup>)。
2. 相關申請文件請於占用首日前14日送件，不符14日送件及當日送件不予審核(送件日計算不含例假日)。
3. 單次申請書申請天數最多以14天為限(不含例假日)，超過14天請分次申請。
4. 申請時段不分路段及區域皆為(09:00~16:00)，除特殊情形<sup>註3</sup>外、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皆不得申請。
5. 如需夜間施工請加設閃光警示燈號，人員需著反光服裝與閃光指揮棒，並確實封閉作業區域。
6. 占用道路圖請依路口占用現況詳細繪製，須包含該路段總寬與占用範圍長、寬，占用範圍需放置交通錐界定，車輛順行需延伸之緩衝區，並至少設置管制人員(旗手)1名，並檢附占用範圍現況相片<sup>註4</sup>。
7. 申請書請先取得當地里長同意後，再行提送本府路權單位申請。
8. 新建築工程施工占用道路申請請附建造執照影本。
9. 申請占用道路禁止妨害鄰房出入通行權益，違者依法取締。
10. 同一地點未申請或未依申請內容占用道路，除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取締外，下次申請占用將不予同意。
11. 申請書可至本府首頁>訊息中心>一般公告網頁下載填寫或至工務處養護科索取。
12. 如有占用收費停車格，請先至本府交通旅遊處或收費管理單位辦理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占用。
13. 若以上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03-5518101 轉 2560。

註1：雜項執照申請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洽詢。

註2：廣告物許可申請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洽詢。

註3：特殊情形採個案由路權管理單位認定。

註4：請參考附圖1及附圖2。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辦理，申請人簽名：\_\_\_\_\_